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小字第186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 張欽傑

被告 連盈莉

謝高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連盈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,2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如對被告連盈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謝高淵給付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

附表一：利息及違約金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 (起訖日如下)	違約金(起訖日如下)：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收違約

(續上頁)

01

		金，超逾六個月者，其超逾逾六個月部分，依逾期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二成計收違約金
4萬8,226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二之利率計算。	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至清償日止。

02

附表二：利率表

03

基準利率(%)	請求利率(%)	備註
3.309	3.6399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。
3.309	3.9708	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。